附件1

**2016年青少年体育活动承办协议书**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司

乙方：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精神，引导和动员广大青少年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增强体质、磨练意志、培养兴趣，切实抓好各项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确保举办青少年体育活动安全、规范、有序、高效，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资助开展各项青少年体育活动，负责做好对各项青少年体育活动的业务指导，确保组织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甲方负责制定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管理性文件和规定，审定各项目体育活动方案和规程，加强对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监督落实，并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

（三）甲方负责核定青少年体育活动资助资金，并对各项目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于2016年度不能及时保证经费执行率和专款专用的单位将取消下一年度资助经费。

（四）甲方负责对乙方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实施效果、经费执行率等进行评估，作为下一年度进一步举办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参考和依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是青少年体育活动的承办单位，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青少年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不得任意更改活动名称和时间**，**并将下发的正式活动通知报甲方2份备案。**

（二）乙方负责做好青少年体育活动组织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活动要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覆盖面广，活动形式丰富多样，**活动时间不少于5天，参与人数根据资助的经费额度应不少于资助一览表（附件2）中规定的人数规模。**

（三）乙方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四）乙方负责做好活动的经费预算，彩票公益金资助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拨付或采取社会筹集形式确保体育活动顺利进行。要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办法做好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总局项目中心及有关直属单位开展的暑期活动的资助经费应在当年9月1日前全部执行，寒假活动的资助经费在当年12月20日前全部执行**；**省市开展的活动的资助经费应在当年12月20日前全部执行。**

（五）乙方负责做好活动的宣传和推广,同时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体育彩票公益金“来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发行宗旨和社会公益形象。应在体育活动指定位置设置“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标识；**对于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费用超过活动举办经费50%以上、且没有获得商业主赞助或冠名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应统一使用“中国体育彩票”进行冠名**。

（六）各单位要在2016年5月30日前将暑期活动通知上报至总局青少司发展指导处；在活动期间将新闻通稿电子版及图片发送至：1507710019@qq.com;活动结束后15日内及时将文字总结（包括活动开展情况、问题及建议）、图片（不少于10幅）、经费使用情况说明、活动秩序册（或活动指南）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上报至青少司发展指导处。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备份信息附后。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